

# 115 年第 36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## (自由式輪滑)競賽規程

運動部 115 年 函備查

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特舉辦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會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，共 4 日(實際賽程天數依人數做最後調整公告賽程為準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(台南市東區小東路與林森路口(小東公園內))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截止下午 17:00 截止

十、領隊會議：

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PM17:00，於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。(若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主)

十一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賽事聯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巫金岳	0917-652-148	rollersports2018.freestyle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2、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3、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**網路報名**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**虛擬帳號**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: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

人不得異議。



4、報名費收據:為電子收據。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-->會員中心-->單據下載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5、勘誤流程：

(1) **賽前勘誤**：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，同時開放**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**，賽前勘誤僅接受「姓名訂正」、「參賽年級、年紀組別修正」，不接受「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」、「新增人員」，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以公告版本為主。

(2) **賽後修正**：賽前勘誤後開放**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**，賽後修正僅接受「獎狀錯別字訂正」、「收據錯別字訂正」、「秩序冊修正公告(官網)」。

甲、獎狀及收據：參賽選手須於**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**，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【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】EMAIL至本會信箱(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)提出申請，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；修正獎狀及收據

乙、秩序冊修正公告：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，本公告不收費，需EMAIL至本會信箱(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)提出申請，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，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。

(3)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、修正申請。

6、如欲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(繳費前)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，報名期限後則依據本競賽規程之【退費機制】辦理。

(三) 退費機制：

1、退費流程：

(1) 申請退費者，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EMAIL至本會信箱(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)。

(2) 申請退費日期，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。

(3)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，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。

(4)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，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
(5) 務必提供「銀行帳戶影本」，需含有銀行名稱、分行、戶名、帳號。

2、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：扣除30%手續費及行政費用，退還報名費70%之餘額。

- (1)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。
  - (2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(務必檢附診斷證明)。
  - (3) 其他事由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)。
- 3、 **申請退費期限為 5/1-5/7**，5/8 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扣除 50%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，退還報名費 50%之餘額。

- (1)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(延期舉辦不認列)。
- (2) 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。
- (3) 身故或妊娠。
- (4)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。
- (5)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。

(四) 選手報名資格：

- 1、 大專社會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
- 2、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
3. 委員會組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。
4.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5. 教練請於所有參賽選手報名後，
  - (1) 確定選手的壽險或意外險是否有含意外、死亡、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
  - (2) 若沒有含上述之保險，請選手加保個人特定活動險、傷害險、意外險、旅遊平安險…等保險，有含括意外、死亡、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即可。
  - (3) 教練領隊會議前，繳交【盃賽活動切結書：<https://reurl.cc/xaEqoz>】、【報名清冊簽到表：<https://reurl.cc/ezmYab>】，以電子檔寄至賽事聯絡人信箱備查。
  - (4) 若參賽前未繳交以上資料，則該選手賽後，所有成績，不列入統計排名。
6. 請假規定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【運動員請假單】(如附件)並附上證明，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，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。若非請假整場賽事，需於下場比賽前，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，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
(五) 報名教練資格：

- 1、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。
- 2、 有違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4-2 條規定者，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，不具教練報名資格。
- 3、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，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(例如：裁判、審判委員、競賽經理、工作人員)。
- 4、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，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。

(六) 報名費：

1. 速度過樁：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400 元。
2. 花式繞樁：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200 元。
3. 雙人花式繞樁：每隊 2400 元。
4. 花式煞停：每位選手 1200 元。
5. 初級、中級指定套路：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。
6. 初級指定煞停：每位選手 1000 元
7. 跳高：每位選手 1000 元。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

速度過樁選手乙組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；B. 前溜單足 S 形	
* 乙組器材與參賽資格：限定輪徑 80mm(含)以下，非碳纖材質鞋身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理事長(原會長)盃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經報名菁英組(含中正盃)、甲組之選手，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	
男子/女子組	(1) 幼童 (2) 國小一年級 (3) 國小二年級 (4) 國小三年級 (5) 國小四年級 (6) 國小五年級 (7) 國小六年級 (8) 國中 (9) 高中組 (10) 大專社會

###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
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；B. 前溜單足 S 形

\* 甲組器材與參賽資格：限定輪徑 90mm(含)以下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理事長(原會長)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報名菁英組(含中正盃)之選手，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

男子/女子組	(1) 幼童	(6) 國小五年級
	(2) 國小一年級	(7) 國小六年級
	(3) 國小二年級	(8) 國中
	(4) 國小三年級	(9) 高中組
	(5) 國小四年級	(10) 大專社會

###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
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；B. 前溜單足 S 形

男子/女子組	(1) 幼童	(6) 國小五年級
	(2) 國小一年級	(7) 國小六年級
	(3) 國小二年級	(8) 國中
	(4) 國小三年級	(9) 高中
	(5) 國小四年級	(10) 大專社會

### 初級指定套路

\* 與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擇一參加。

\* 曾在114年前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(原會長)盃及有氧盃中得過初、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。

男子/女子組	(1) 幼童	(6) 國小五年級
	(2) 國小一年級	(7) 國小六年級
	(3) 國小二年級	(8) 國中
	(4) 國小三年級	(9) 高中
	(5) 國小四年級	(10) 大專社會

### 中級指定套路

\*與初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擇一參加。

\*曾在114年前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(原會長)盃及有氣盃中得過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

男子/女子組	(1) 幼童 (2) 國小一年級 (3) 國小二年級 (4) 國小三年級 (5) 國小四年級	(6) 國小五年級 (7) 國小六年級 (8) 國中 (9) 高中 (10) 大專社會
--------	--	---

### 個人花式繞樁

#### (菁英組)

\*與初、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。

男子/女子組	(1) 國小低年級 (2) 國小中年級 (3) 國小高年級	(4) 國中 (5) 高中 (6) 大專社會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雙人花式

#### (菁英組)

公開組	不限年齡
-----	------

### 初級指定煞停

\*與花式煞停擇一參加。

\*曾在114年前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(原會長)盃、有氣盃中得過初級指定煞停、花式煞停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。

男子/女子組	(1). 國小 (2). 國中 (3). 高中 (4). 大專社會
--------	--

### 花式煞停

#### (菁英組)

男子/女子組	(1) 國小 (2) 國中 (3) 高中 (4) 大專社會
--------	--

Free Jump跳高	
男子/女子組	(1)國小低年級 (2)國小中年級 (3)國小高年級 (4)國中 (5)高中以上(含大專、社會)

### 十三、 競賽規定

採用自由式輪滑2026年國際規則(Inline Freestyle Rulebook 2026 Nov-25 Edition)，新規則內容請查閱<https://reurl.cc/DbDzyE>。有任何異動，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。

#### (一) 速度過樁(選手菁英組、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)：

##### 1、 競賽方式：

項目	適用對象 (組別)	賽制類型	規則詳情與排名方式
前溜雙足 S 形	所有組別	二回合計時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進行兩回合滑行。</li> <li>取兩回合中較佳的一次成績進行排名。</li> </ul>
前溜單足 S 形	菁英組國小高年級(小五、小六)及以上組別	預賽 + 決賽制(淘汰賽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預賽：採二回合計時賽制，擇優排名產生決賽名單。</li> <li>決賽：取預賽前 8 名進入決賽 (KO 系統)。(特殊備註：小五、小六組別是取預賽成績後，「併組」取前 8 名進行決賽)</li> </ul>
	同上 (菁英國小高年級以上)但該組人數 ≤ 11人	二回合計時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若該組參賽人數在 11人 (含) 以下，取消淘汰賽。</li> <li>直接以計時賽成績決定最終名次。</li> </ul>
	其餘組別(非菁英組、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下)	二回合計時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進行兩回合滑行。</li> <li>取兩回合中較佳的一次成績進行排名。</li> </ul>

註：實際決賽人數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

##### 2、 速度過樁起跑、判罰與終點：

項目	資格賽 (預賽)	決賽 (KO System)
起跑方式	自由起跑 (Free Start)	指令起跑 (Command Start)
起跑口令	“On Your Marks” → “Ready”	“On Your Marks” → “Set” → Beep
起跑等待時間	聽到 “Ready” 後 5 秒內起跑	必須等待 Beep 才可起跑
起跑準備限制	可進行身體前後擺動	“Set” 後 不得移動或擺動
違例判定	超過 5 秒未起跑視為違例	未等 Beep 起跑即為違例
違例處罰	1 次警告；連續 2 次該趟無效	依(2026規則7.4)給予違例警告與判罰
前腳位置	前腳須完全在起跑區內	前腳須在起跑線後方
前腳是否可碰線	不可碰前、後起跑線 不可踩踏	不可接觸起跑線
後腳規定	可部分接觸後起跑線	不可超過起跑線

輪子狀態	需接觸地面	接觸地面且不得滾動
起跑計時點	身體任何部位通過感應門	依嗶聲後起跑
起跑感應器	有起跑感應器	無起跑感應器

- (1) 資格賽(預賽) 起跑框為 200x40cm 的二條平行線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且不可碰觸前後線。
- (2) 決賽階段(淘汰賽)，只有一條起跑線
- (3) 資格賽(預賽) 2 次起跑違規，則該回合無成績。
- (4) 決賽(KO System) 每位選手每一輪最多允許 1 次違例。  
同一輪中若發生 第 2 次違例，則該次滑行成績取消。  
若於同一輪中發生 第 3 次違例，則選手將被取消該整輪比賽資格。
- (5) 每踢倒、漏過 1 個樁(角標)判罰0.2秒，失誤超過4個，則該回合無成績。
- (6)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，任1支腳離地、跌倒及變換動作，該回合無成績。至少需以大於1+1輪子滑過終點線，否則該回合無成績。
- (7) 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，換腳或浮足落地，則該回合無成績。至少需以一顆輪子滑過終點線。滑行腳以外，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，則該回合無成績。
- (8) 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，未完成準備動作(雙足或單足)，則判罰漏 1 個樁。第 2 個樁也尚未完成動作，若到第 2 個樁尚未完成動作，則該回合無成績。

### 3、其它：

- (1) 幼童、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(護掌、護肘、護膝)及安全帽；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(護掌、護肘、護膝)及安全帽，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。(若有異動，以裁判長公告為主)
- (2)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：

組 別	前溜單足 S 形	前溜雙足 S 形
幼童至大專、社會組	起跑距離：12 公尺樁間距：80 公分樁數：20 個	起跑距離：8 公尺樁間距：120 公分樁數：17 個

### (二) 初級指定套路：

- 1、 限時 60 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進第一支樁(角標)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- 2、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、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，不可變換(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)，不一致處，以誤樁計。
- 3、 教學影片請查閱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X\\_R6Fr\\_VhM&t=9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X_R6Fr_VhM&t=9s)
- 4、 比賽音樂：於 4 首指定音樂中選定 1 首，不須繳交音樂，只要在報名時，註明曲目次即可。音樂檔案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mZ7obM>
- 5、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，無須上傳音樂檔案。
- 6、 初級指定套路排名採「席位法排名」

### (三) 中級指定套路：

- 1、 限時 90 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音樂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 90 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- 2、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依序為 80、50、120 三排、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，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：瑪莉旋轉、單輪、單腳跳、蟹步、咖啡壺，不限制左足或右足，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。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，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(影片中 0:30-0:33)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，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。

### 3、教學影片：

右腳版 <https://youtu.be/5w04UNQY7mg>

左腳版 [https://youtu.be/t-\\_2npAL2nI](https://youtu.be/t-_2npAL2nI)

### 4、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音樂規定如下：

- (1) 編輯音樂檔名為「**項目+組別+選手名字.mp3**」，再進行檔案壓縮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**壓縮格式須為.rar 或.zip 檔上傳。**

檔名範例：中級指定套路\_大專社會男子組\_選手甲.MP3

- (2) 報名時應一併上傳音樂壓縮檔。若於報名截止日（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準）前未繳交音樂檔案，或上傳錯誤檔案者，最遲得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完成補交或更換；如未召開領隊會議，則應於本賽事開賽前一日18:00前完成補交或更換（含檔案損毀情形），惟將扣除總分10分。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另如有其他公告，悉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# 5、中級指定套路排名採「席位法排名」

#### (四) 個人花式繞樁、雙人花式繞樁

- 1、每位/每組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，**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**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或音樂停止時結束，時間罰分為 10 分。

- 2、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

- 3、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音樂規定如下：

- (1) 編輯音樂檔名為「**項目+組別+選手名字.mp3**」，再進行檔案壓縮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**壓縮格式須為.rar 或.zip 檔上傳。**

檔名範例：個人花式繞樁\_大專社會男子組\_選手乙.MP3

雙人花式繞樁\_男子組\_選手丙 & 選手丁.MP3

- (2) 報名時應一併上傳音樂壓縮檔。若於報名截止日（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準）前未繳交音樂檔案，或上傳錯誤檔案者，最遲得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完成補交或更換；如未召開領隊會議，則應於本賽事開賽前一日18:00前完成補交或更換（含檔案損毀情形），惟將扣除總分10分。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另如有其他公告，悉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4、**雙人花式繞樁**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「**團隊名稱**」欄位。

- 5、罰分：

失誤類型	罰分	描述
跌倒	2	輕微跌倒，不影響表演。
重摔	5	重重摔在地上。
時間	10	超出 105-120 秒範圍。
中斷	5	因選手原因中斷。
移樁	1	每個移樁/踢樁。
漏樁間距	5	漏掉超過 5 個樁距。
掉落服裝	2	服裝（含眼鏡）掉落。
服裝道具	DQ（取消資格）	將服裝當作道具使用。
音樂	10	逾期繳交音樂。

#### (五) 煞停：

- 1、場地概要：20 米加速、20 米的煞停區，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，但超出煞停區後的距

離不計算。

## 2、初級指定煞停：(採總分制)

### (1) 指定動作-->

- 甲、 Acid wheels\Soul 4wheels (動作二擇一)
- 乙、 Acid wheels Toe\Fast wheels (動作二擇一)
- 丙、 Magic 8 wheels

### (2) 得分：(總分=停止分+距離分+身體穩定分)

#### 甲、 停止分

- 0分：無法停止 (含超過終點線)
- 2分：煞停動作未完全靜止
- 3分：維持腳步動作至完全靜止

#### 乙、距離分

動作	滑行距離(米)	每米(分)	區間總分	總分
Acid wheels\ Soul 4wheels	1-15	1	15	15
Acid wheels Toe\ Fast wheels	1-6	1	6	18
	7-11	1.2	6	
	12-15	1.5	6	
Magic 8 wheels	1~3	1	3	21
	4-15	1.5	18	

#### 丙、身體穩定分

- 1分：起煞至煞停結束 軀幹或四肢失去平衡
- 2分：起煞至煞停結束 軀幹與四肢晃動但仍可保持平衡
- 3分：起煞至煞停結束 軀幹與四肢全程保持同樣姿勢

### (3) 競賽方式與規則：

- 甲、 每位選手共有 3 回合出場次數，展示 3 個指定動作，選手需依照指定動作的順序：動作一 → 動作二 → 動作三，若選手展示同一動作，只會採計較佳的一次進行評比。
- 乙、 單招要求煞停距離至少 1m，若單手著地則判定該動作無效。

## 3、花式煞停：採分組 BATTLE 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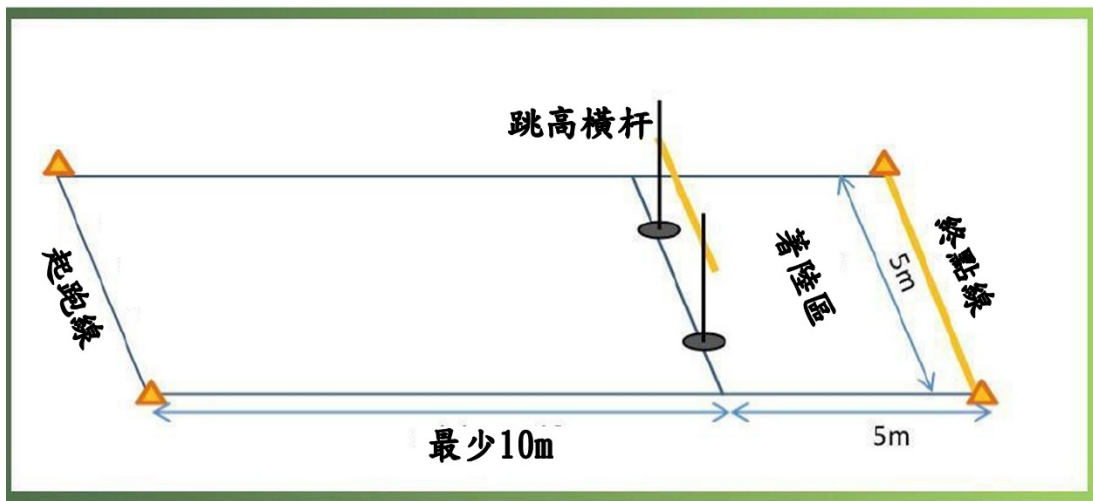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比賽流程：比賽流程，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6人，採決賽制，6人以上增設預賽，預賽為 3 個動作取 2，決賽 5 取 4、不限單招或組合，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 2 個類別，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，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決賽可再重覆。若裁判無法決定 2 名選手的名次、則可要求 2 名選手進行 PK。
- (2) 技術要求：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 2 米、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 2 米、轉換距離不得超過 1 米，若跌倒或絆倒、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。重複同一動作，取最佳動作。

## 4、其它：

- (1) 幼童、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(護掌、護肘、護膝)及安全帽；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(護掌、護肘、護膝)及安全帽，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。(若有異動，以裁判長公告為主)

(六) 跳高：採分組 BATTLE 制

1、場地概要：長最少 15 公尺\*寬 5公尺



2、競賽方式與流程：

(1) 起跳高度與增加高度：

甲、國小組(男/女子組)：

低年級組，起跳高度依 30cm 開始，5cm/次增加。

中年級組，起跳高度依 35/45/55/60/65/...，55cm開始，5cm/次增加。

高年級組，起跳高度由 依40/50/60/65/...，60cm開始，5cm/次增加。

乙、國中、高中(含大專、社會)組：

女子組：起跳高度依 70/80/90/95/100/105/，95cm 開始，5cm/次增加。

男子組：起跳高度依 90/100/110/115/120/，115cm 開始，5cm/次增加。

(2) 競賽方式：

甲、每個高度均有 2 次機會，每次需在 5 秒內從起跑線出發。

乙、由起跳高度開始依規則增加，到最後 1 個高度時，假設都沒有人跳過，降一次高度 2cm，只調 2 次，即最多降 4cm，決定排名

丙、所有運動員必須跳初始高度，成功跳過後，可以選擇略過中間的高度，直至心中理想高度再出發。若在心中理想高度失敗，則採取該運動員最後成功高度進行成績排名。

丁、裁判員示意出發後，若運動員經過較長時間才向裁判員示意略過該高度，該運動原則記一次起跳失敗。若運動員無故拖延出發時間，亦可視為一次起跳失敗。

(3) 排名方式：依高度排名，越高者，排名越高。

(4) 前三名同高度排名依此規則：

甲、試跳次數越少，排名越高。

乙、總起跳次數越少，排名越高。

丙、第一次起跳失敗高度越高，排名越高。

丁、Golden Jump：

(甲) 起始高度為最高成功高度+2cm

(乙) 每個高度最多3次

(丙) 同次一人成功，一人失敗即分勝負

(丁) 每次高度上下調整2cm

(戊) 不可略過跳躍

(5) 第四名(含)以下，若還是平手，則併列名次。

### 3、起跳成功、失敗、淘汰：

#### (1) 成功：

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，手部、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未觸地，並且通過了終點線，該次起跳成功。

#### (2) 失敗：

甲、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時，將橫桿觸碰落地或運動員從橫桿下通過，則該次起跳失敗

乙、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，但手部、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觸地，該次起跳失敗。

丙、若運動員於通過終點線前摔倒，則該次起跳視為失敗

#### (3) 淘汰：

若運動員最後一次起跳也未能成功，則被淘汰。

### 4、其它：

(1) 幼童、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(護掌、護肘、護膝)及安全帽；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(護掌、護肘、護膝)及安全帽，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。(若有異動，以裁判長公告為主)

## 十四、懲戒

(一)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(含)以上單位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得由大會請離場，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。

(三)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，裁判團得視情節重大與否依規定進行懲罰，如裁判團認定情節過於嚴重，得取消相關隊伍比賽名次，並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(四) 教練、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/抗議時未依照【申訴規定】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，大聲叫罵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、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：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、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)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
(六)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，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，隔日賽事仍可出賽。

(七) 教練僅能於教練指導區進行選手指導，違者取消關係選手該回合成績。

## 十五、獎勵

### (一) 個人單項：

1、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乙張。

2、各單項競賽之前 8 名頒獎狀乙張。

###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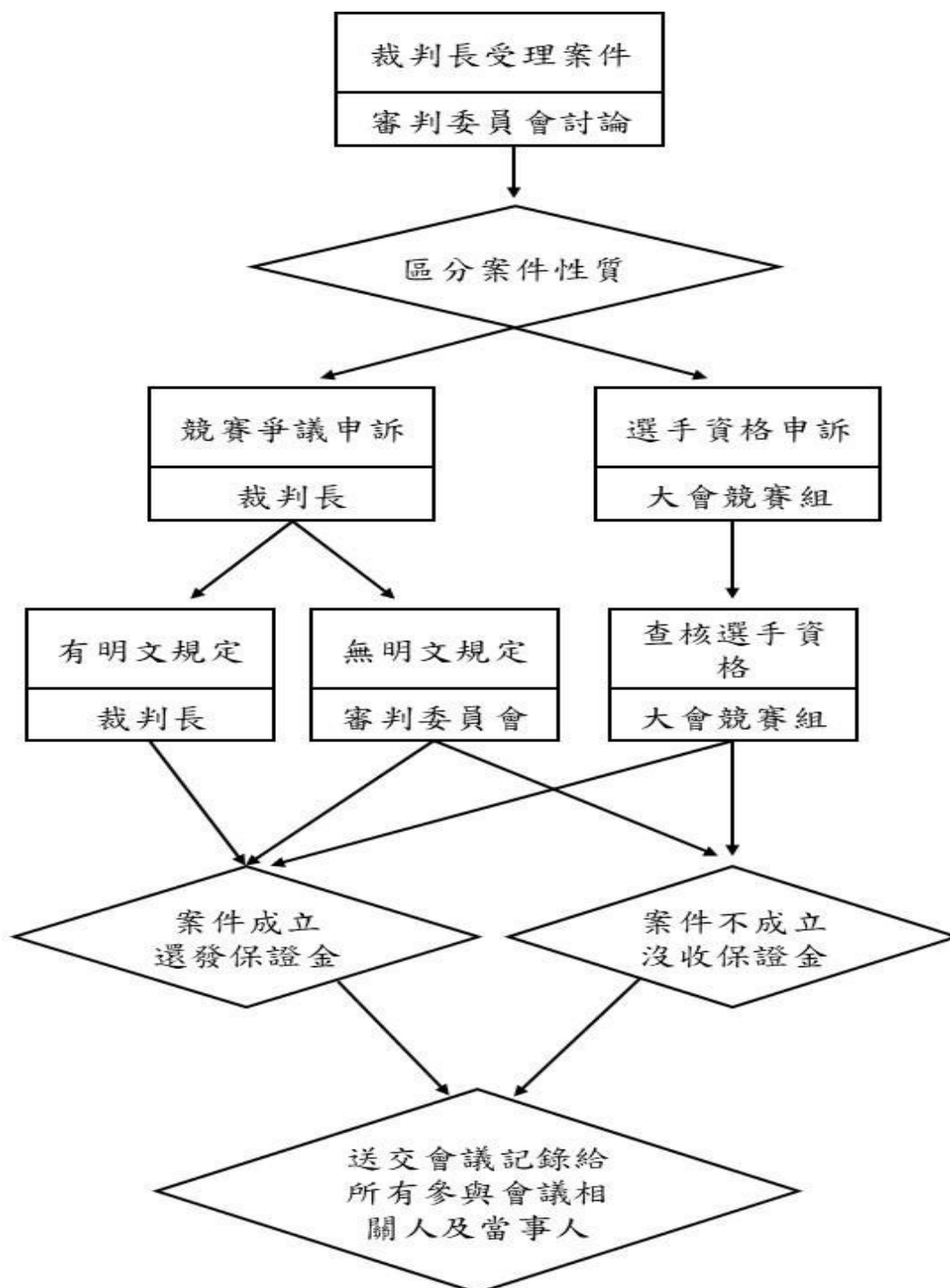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各級學校獲得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前 3 名(男女分併計算)，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狀乙張。

2、各單項比賽參加人(隊)數，3 人(隊)以下含 3 人(隊)不計成績；4 人(隊)取 3 名；5 人(隊)取 4 名；6 人(隊)取 5 名；7 人(隊)以上取 6 名。

## 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，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5 分鐘內(速度過樁決賽時，應於下一回合開始前立即提出)，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申訴僅獲得裁判團重新審視申訴判決內容及影片，除裁判團，其餘人不得共同參與討論判決內容或審視影片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重大違紀事件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- (五) 申訴流程圖如下：

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賽事將列入2027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，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，遴選辦法另行公告。

1、2027年自由式輪滑國手積分辦法：

(1) 參賽2026年世界自由式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項目之選手。

國際賽積分

<u>名次</u>	<u>第一名</u>	<u>第二名</u>	<u>第三名</u>
<u>積分</u>	60	40	20

(2) 協會主辦盃賽(菁英組)積分：

115年第23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、115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、115年第36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獲得積分，各項目與組別積分算法如下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<u>名次</u>	<u>第一名</u>	<u>第二名</u>	<u>第三名</u>	<u>第四名</u>	<u>第五名</u>	<u>第六名</u>	<u>第七名</u>	<u>第八名</u>
<u>積分</u>	15	13	11	9	7	5	3	1

國中組：

<u>名次</u>	<u>第一名</u>	<u>第二名</u>	<u>第三名</u>	<u>第四名</u>	<u>第五名</u>	<u>第六名</u>	<u>第七名</u>	<u>第八名</u>
<u>積分</u>	27	24	21	18	16	14	12	10

<u>名次</u>	<u>第九名</u>	<u>第十名</u>	<u>第十一名</u>	<u>第十二名</u>				
<u>積分</u>	8	6	4	2				

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與雙人花式繞樁

<u>名次</u>	<u>第一名</u>	<u>第二名</u>	<u>第三名</u>	<u>第四名</u>	<u>第五名</u>	<u>第六名</u>	<u>第七名</u>	<u>第八名</u>
<u>積分</u>	37	35	32	29	27	24	21	18

<u>名次</u>	<u>第九名</u>	<u>第十名</u>	<u>第十一名</u>	<u>第十二名</u>	<u>第十三名</u>	<u>第十四名</u>	<u>第十五名</u>	<u>第十六名</u>
<u>積分</u>	16	14	12	10	8	6	4	2

註：1、代表隊選手派隊人數，由排名產生，最終派隊人數由選訓會議產生

2、積分採累計制（僅限菁英組選手升組時，例：高中組升為大專社會組）

3、雙人花式繞樁若搭擋換人，則積分重新計算

(二)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
(三) 比賽遇雨，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)。

- (四)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，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- (六)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七) 各單位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#### 十八.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27日(賽事前31天)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- 1、禁用清單。
  - 2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。
  - 3、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。
  - 4、採樣流程。
  - 5、其他藥管規定。

#### 十九、保險：

- (一)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〔含 300 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〕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
- (二) 參賽各單位，可自行依需要，另加保個人旅平險。

#### 二十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：(02)-2778-6406；E-MAIL：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
- (二)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二十一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/ 活動退費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

退費項目(花式/自由式/競速/曲棍球/滑輪板)： 報名教練：

退費事由：

退費明細：

訂單編號	姓名	組別	項目	金額

退費金額總計： 元

##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

銀行： 分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\*\*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\*\***

備註：請填寫好後，E-MAIL 至協會信箱：[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](mailto: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)

# 115年第36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
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
證件或證人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
裁判長意見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附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。
2.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3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 115年第36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

報名教練		代表單位	
運動員姓名		號碼	
競賽組別			
請假項目			
請假日期時間	自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    分起至 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    分止。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	(簽名或蓋章)		

附註：

1.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【運動員請假單】(如附件)並附上證明，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，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。若非請假整場賽事，需於下場比賽前，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，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2.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
3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。